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明先生的辞职申请。黄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其所在新任职单位的任职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黄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补选人。

黄明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黄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黄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